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PSBC WEALTH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经甲方（客户）与乙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风险揭示：**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投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由乙方在每款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甲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拟认购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的详细条款及可能发生的风险。

二、甲方声明：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清楚知晓其内容，接受并签署本协议书，对本协议、《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具体以代销机构销售协议书名称为准）》等销售文件（以下简称“销售文件”）中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甲方以本人/本机构合法自有的资金购买乙方提供的产品，并能充分理解所购买产品的内容，完全知晓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均出于甲方自身的判断，并自愿承担所购买（或赎回、撤单等其他行为）理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

三、与理财产品对应的销售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另行约定的情形外，其他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涉及相关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及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非自然人客户实际受益所有人识别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2、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非存款，投资本金在产品约定的投资期内不另计存款利息。

4、在产品认购期内，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投资本金不能从其约定账户足额划转的，甲方对相关理财产品的购买不成功，该理财产品相关法律协议不生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签署本协议，**即同意授权代理销售机构在约定期间自甲方约定账户冻结等额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交认购或申购的交易金额的资金，**并于约定时间扣划至乙方指定账户，代理销售机构在划款时均无须再通知甲方。

6、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应当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在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对于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进行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投资者于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但单日评估次数不得超过二次，年度累计评估次数不得超过八次）和产品合格投资者评估，甲方确认其通过在代理销售机构系统进行评估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相关记录构成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合格投资者评估的证据，并且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7、对于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渠道方式购买的理财产品，**甲方确认其在代理销售机构渠道系统点击确认的销售协议的合法有效性，并确认记录以及录音、录像构成对甲方操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赎回、撤单等业务）的证据，并且在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作为合法有效的证据使用。**

8、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若有）是甲方首次认购/申购时的金额，如果本理财产品具有追加认购、申购、赎回等可能引起交易资金变化的功能，且甲方办理过上述交易，则甲方持有金额应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甲方不得以本协议记载的交易金额向乙方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而必须以乙方系统记载金额提出赎回、偿还等要求。**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乙方亦有权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渠道或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以及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乙方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通过乙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指定的信息披露场所以及方式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甲方不接受的，甲方可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后签署本协议，并在签署本协议后持续关注本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2、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向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份额的收益分配并将对应资金划入甲方约定账户后，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完成收益分配和资金的清算分配。因甲方约定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账户变更或异常，甲方应及时到代理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无法向甲方进行正常收益分配和资金清算分配，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4、乙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甲方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其他情况除外。乙方承诺上述情况下要求第三方履行保密义务。

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5、若因本理财产品投向的债券、信托计划或其他投资品种发生违约事件，导致甲方的理财资金发生损失，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和法律后果由本理财产品承担。若乙方进行垫付的，乙方有权直接从理财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6、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加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甲方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7、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另有规定或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8、**乙方及/或代理销售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9、根据销售文件的规定，乙方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和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一）协议生效

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签字盖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本协议经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本金之日起生效。甲方确认点击“确认”或者“同意”等含义的词语具有与书面签署同等的含义。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

按照上述方式签署后，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甲方不得以乙方未在本协议上盖章签字主张该协议不成立或者无效。

（二）协议终止

1、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甲方或乙方享有的提前终止权外，**甲方有违约行为、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或者出现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特定情形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失败、理财产品到期（包含提前到期以及延期终止）并完成清算分配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免责

（一）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协议终止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无过错的外因而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甲方协议被盗用、本协议约定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发生前述情形时，乙方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合理的补救措施，尽力保护甲方利益，以减少甲方损失。

七、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活动而引致的一切争议，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甲方（个人客户签名）：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证件名称：　　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